

## 逢甲大學體育場地借用施行準則

99年6月7日體育處98學年第9次處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日體育處99學年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2年1月7日體育處101學年第14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年11月10日體育處103學年第9次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便於維護管理及充分使用體育場地，特訂定本施行準則。

第二條 本施行準則適用於體育館以外，由體育事務處場館管理組責成管理維護之場地，體育館之租借另依體育館相關營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場地開放對象：

- 一、本校體育教學課程。
- 二、教職員工運動聯誼會、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之訓練或比賽。
- 三、全校師生課餘休閒活動。
- 四、經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場地開放時間：

- 一、籃球場、PU網、排、手球場、攀岩塔：
  - (一)週一至週六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二)期中考、期末考、學校調整放假日、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
- 二、田徑場：同校園開放時間。
- 三、桌球室：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四、福星校區壘、籃球場及韻律教室：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五、福星校區體適能教室：
  - (一)學期中每日下午五點至十點三十分。
  - (二)寒、暑假期間不開放。
- 六、以上開放時間如有異動，依現場公告為準，特殊情形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得依實際需求開放使用。

第五條 校內單位場地借用規定：

- 一、體育場地僅開放行政、教學及社團等單位登記借用。
- 二、借用單位得指派專人攜帶個人附照片之有效證件至體育館一樓器材室辦理。
- 三、自臨櫃登記日起一個月內之場地，開放單位登記借用，各場地之借用時段及場數上限，依器材室現場公告為準。
- 四、班際及系際活動，得備活動企劃書，向場館管理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借用二個月內之場地。
- 五、校際或大型活動，得備活動企劃書，向場館管理組提出申請，經體育事務處核准後，可借用二個月以上之場地。
- 六、經申請核准或現場臨櫃登記確認之場地，須依核准或確認內容至校務資訊入口(NOTES系統)填寫申請單，經簽核後始完成全部場地借用程序。
- 七、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不得有商業、營利之行為，否則須依校外單位場地租借規定辦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八、禁止使用透明膠帶黏貼各式物品、資料，廣告、文宣張貼擺設或變更場地設施，均須事先經場館管理組同意。
  - 九、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場地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妥善維護場地及器材，如故意毀損，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並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半年，場地使用完畢，須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並通知場館管理組派員檢查完成後，方可離開。
  - 十、未完成場地檢查者，場館管理組得通知借用單位依限定時間及現場情形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未依限定時間完成，則依實際情形由場館管理組派員逕行復原及清潔，衍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情節嚴重者，並報請相關權責單位議處。
- (一)校內單位借用場地，經核准後因故取消使用者，需於3天前告知器材室，違者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半年。
  - (二)在運動場區外非法練習影響他人安全，經舉發者，停止該單位借用該場地使用權半年，不聽勸阻者，報請相關權責單位懲處。
  - (三)校內單位借用場地，如有冒用轉借予校外人士者，除依校外單位場地租借規定收費外並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半年。

第六條 校外單位場地租借規定：

- 一、凡校外機關團體租借場地，需向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由指派之專案營運經理辦理租借相關程序。
- 二、各場地租借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三、經專案營運經理辦理、簽訂場地租借合約書並繳交相關費用完成後，始完成場地租借程序。
- 四、專案營運經理依合約書內容至校務資訊入口(NOTES系統)登錄場地租借資料，並依活動所需及校內相關規定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或報備。
- 五、禁止使用透明膠帶黏貼各式物品、資料，廣告、文宣張貼擺設或變更場地設施，均須事先經場館管理組同意。
- 六、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場地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妥善維護場地及器材，如故意毀損，應負賠償責任，場地使用完畢，須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並通知場館管理組派員檢查完成無誤後，始得無息返還保證金。
- 七、未完成場地檢查者，場館管理組得通知租借單位依限定時間及現場情形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租借單位不得異議，未依限定時間完成，則依實際情形由場館管理組派員逕行復原及清潔，衍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七條 本施行準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體育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四小時為一單位詳見備註)		
	平日	假日	集會慶典
田徑場(含中間草皮、司令台、兩側半圓型PU場地)	4800	6000	18000
司令台	1600	2000	4000
田徑場-中間草皮	3200	4000	8000
司令台視聽設備(無線麥克風電池請自備)	800	1000	2000
田徑場西側--半圓型PU場地	1200	1500	3000
田徑場東側--半圓型PU場地	1200	1500	3000
桌球室	2000	2500	
PU排球場(第1.2共2面)每面	800	1000	
PU網球場(第1.2.3共3面)每面	800	1000	
手球場	1200	1500	3000
網球場北側AC地	800	1000	2000
司令台視聽教室(含冷氣照明)	800	1000	
司令台韻律舞蹈教室(含冷氣照明)	1200	1500	
福星校區韻律舞蹈教室(含冷氣照明)	1600	2000	
福星校區壘球場	2000	3000	
攀岩塔	2400	3000	
籃球場(第1-6.10.11共8面)每面	800	1000	

備註：

- 一、每一單位之四小時分別為08:00~12:00、13:00~17:00、18:00~22:00，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08:00前之使用仍需依標準收費，並另加收人力費。
- 二、當日連續租借兩個單位以上，中間一小時不收費，若只租借其中一時段，中間一小時為場地復原及準備等緩衝時間，請自行依活動及租借時間斟酌。
- 三、籃、排、網、壘球場及攀岩塔夜間照明每小時加收200元。
- 四、各空間之設備以既有設備為基本配備，請斟酌使用需求，如需增加設備應另行計費。
- 五、以上報價均未含場地清潔費，請自行清潔完畢，並將設備位置復原，否則依實際情形酌收清潔及處理費。如未復原或違規使用者，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一年。
- 六、各場地保證金以實際租借金額之二分之一計。
- 七、辦理足球、橄欖球比賽時，租借田徑場-中間草皮一單位收費標準分別為平日4000元、假日6000元。田徑場(含中間草皮、司令台、兩側半圓型PU場地)一單位收費標準分別為平日5600元、假日8000元。